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承辦人：黃雅筠

傳真：03-8462790

電話：03-8462860#356

電子信箱：yayu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 108010507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專案計畫。

主旨：檢送「108 學年度補助學生團體保險幼兒園重症暨經濟弱勢學生（童）健康及醫療照顧費用專案計畫」1 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2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5098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學生（幼兒）團體保險，雖為政策型保險，惟目前仍以商業保險運作，依據「保險法」第 127 條規定：保險契約訂立時，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，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，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。
- 三、教育部為維護幼兒園幼兒及經濟弱勢學生權益，對於幼兒園依法入園之幼兒，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為被保險人，於加保生效日前已有發生之疾病及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，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 14 條醫療保險金未達新臺幣 500 元部分，由教育部訂定旨揭專案計畫，編列預算補助。
- 四、符合計畫補助對象，請備齊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所約定應檢附文件，向 108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承保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，計畫期間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，申請補助期間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

止，逾期不受理申請補助。

五、請貴校協助學生辦理申請補助，並向家長宣導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私立幼兒園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縣長 徐榛蔚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科長 判發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學年度補助學生團體保險幼兒園重症暨經濟弱勢學生（童）健康及醫療照顧費用專案計畫

## 一、目的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照顧參加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幼兒園）學生（幼兒）團體保險（以下簡稱學生團體保險）之重症及經濟弱勢學童之權益，俾能獲得健康及醫療照顧，使其順利就醫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## 二、依據

依據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、「國民教育法」、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三、補助對象、項目及金額

- （一）幼兒園依法入園之幼兒，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為被保險人，於加保生效日前已存在之疾病者，於加保滿 90 日（含加保日）後因該疾病所致死亡之補助，比照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 12 條約定之身故保險金辦理，覈實補助。
- （二）幼兒園依法入園之幼兒，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為被保險人，於加保生效日前已有發生之疾病者，於加保後因該疾病所致失能與醫療之補助金額，比照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 13 條失能保險金及第 14 條醫療保險金辦理，覈實補助。
- （三）108 學年度符合前 2 項之幼兒園依法入園之幼兒之身故、疾病、失能與醫療保險金辦理，覈實補助。
- （四）被保險人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，補助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 14 條醫療保險金未達 500 元部分，覈實補助。
- （五）補助限額與除外不補助事項，比照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 16 條約定之給付限額及第 17 條、第 18 條約定之除外責任辦理。

## 四、申請作業程序：

- （一）依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所約定之申請時間、應檢附文件、申請時效辦理。

(二) 申請人備齊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所約定應檢附文件，向 108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承保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籌措相關預算支應。

六、實施期程：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。